

股票代號：6470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6 月 19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8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13
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6

壹、開會程序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十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十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市金山八街一號一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1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18,628,845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478,753 元，均以現金發放。
(二)、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無差異。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本案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
(二)、本公司自 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94,235,25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50 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本次盈餘分派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及林心彤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至第 11 頁，以及第 13 頁至第 32 頁 (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 135,651,842 元，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茲附如次：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112年期末未分配盈餘	206,466,816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283,315
調整後累積盈虧	207,750,131
本期稅後淨利	135,651,842
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3,693,516)
截至民國113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329,708,457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每股台幣2.50元)	94,235,250
累積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235,473,207

註：依據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為之。

董事長: 袁允中



經理人: 袁允中



會計主管: 葉芝琴



(二)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及金管證發字 第 1130385442 號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3 條以符合相關之規定。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四)。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參、附 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您一直以來對宇智的支持與鼓勵，以下謹就 113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4 年度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一、113 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965,663 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17.1%，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5,652 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11.8%，每股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60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研究發展狀況

1.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112,152 仟元，佔 113 年度營收比重 5.7%。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費用	154,732	123,485	112,152
營業淨額	2,577,809	2,371,175	1,965,663

2. 最近二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公司擁有深厚 30 年以上網路通訊軟硬體技術，近期研究發展重點為企業級 5G 戶外橋接器、AIoT 閘道器、FTTH 新創技術、高階路由器(Wi-Fi 6/6E 及 Wi-Fi 7)等高性能無線寬頻連網設備。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政策

- 1.持續深耕企業用無線產品、物聯網、5G 終端設備市場、強化無線寬頻系統整合並建立技術解決方案。
- 2.培養優良策略供應商，制定標準零件及材料，確保多元的供應及穩定交貨。
- 3.積極發掘新創應用例如：FTTH，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滿足客戶需求。
- 4.持續強化製程自動化能力，控管產品品質及降低營運成本。

(三)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透過垂直多角化戰略模式，與國際級大廠合作接軌，共同開發創新且技術深化之產品，建立市場更高的進入障礙。
- (二)垂直整合原物料供應端資源及技術，建立供貨、品質穩定之共榮生態鏈。
- (三)掌握技術發展趨勢及市場需求，厚植研發實力。
- (四)以節能低碳的設計理念，注重環保和社會責任，推動綠色生產。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雲端管理，邊緣運算，人工智慧等新應用所產生對網路產品傳輸速度，傳輸品質及運算能力的要求，宇智持續投注研發及工程人力於新技術的開發，創造新的產品作市場需求的區隔。因應未來業務發展與客戶需求，更將持續深耕核心技術及發展高階整合產品及解決方案，114 年持續投入 5G 企業用終端設備，高速商用 Wi-Fi 7 無線基地台等產品開發及整合方案，並開發具多樣介面的物聯網設備平台，提供客製化設備給多樣物聯網應用，持續與重點客戶保持深度合作，並積極拓展銷售通路。

展望未來，面對全球通膨與貨幣政策不明，宇智團隊秉持穩健的態度，以更透明的資訊及管理，推升營收與利潤成長，為股東、公司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袁允中



總經理 袁允中



會計主管 葉芝琴



【附件二】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世芳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無線寬頻及數位串流之網通設備，銷貨對象約 98%為國外客戶，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因此對於接近期末期間的出貨，可能存在尚未符合交易條件即認列銷貨，而高估收入之風險。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認列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2. 選取民國 113 年度最後一定期間所有認列之銷貨收入，核對相關憑證，查核是否有提早認列收入之情事。

其他事項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心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字智 有限公司

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2130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823,625	45	\$ 858,674	52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1,498	-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十九及二五）	855,420	47	504,186	3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329,927	18	251,407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五）	9,254	-	7,39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307,654	17	217,776	1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67,199	4	185,590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0,297	2	60,759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353	-	4,06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10,788	1	9,16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58,851</u>	<u>96</u>	<u>1,559,905</u>	<u>95</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u>1,313</u>	-	<u>1,388</u>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91,477</u>	<u>38</u>	<u>540,491</u>	<u>33</u>
1521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13,491	1	11,320	1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30,466	2	46,632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499	-	1,19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4,225	1	10,47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u>3,549</u>	-	<u>1,337</u>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	-	6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048</u>	-	<u>2,532</u>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4,973	-	3,642	-	2XXX	負債總計	<u>700,525</u>	<u>38</u>	<u>543,023</u>	<u>33</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8,165	-	5,848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1,320</u>	<u>4</u>	<u>77,983</u>	<u>5</u>	3110	普通股股本	<u>376,941</u>	<u>21</u>	<u>376,941</u>	<u>23</u>
						3200	資本公積	<u>265,332</u>	<u>15</u>	<u>265,332</u>	<u>16</u>
						33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8,945	7	123,588	8
						3350	未分配盈餘	<u>343,402</u>	<u>19</u>	<u>327,368</u>	<u>20</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82,347</u>	<u>26</u>	<u>450,956</u>	<u>28</u>
						3400	其他權益	<u>5,026</u>	-	<u>1,636</u>	-
						3XXX	權益總計	<u>1,129,646</u>	<u>62</u>	<u>1,094,865</u>	<u>6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30,171</u>	<u>100</u>	<u>\$ 1,637,888</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830,171</u>	<u>100</u>	<u>\$ 1,637,88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允中



經理人：袁允中



會計主管：葉芝琴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1,965,663	100	\$ 2,371,17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1,639,247)	(83)	(1,979,768)	(83)
5900	營業毛利	326,416	17	391,407	17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6,869)	(1)	(18,776)	(1)
6200	管理費用	(63,579)	(3)	(68,35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152)	(6)	(123,48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326)	-	(3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2,926)	(10)	(210,647)	(9)
6900	營業淨利	133,490	7	180,76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0,357	-	9,676	1
7010	其他收入	1,212	-	9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406	3	8,384	-
7050	財務成本	(344)	-	(43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631	3	18,544	1
7900	稅前淨利	195,121	10	199,304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59,469)	(3)	(45,497)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35,652	7	153,807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七）	\$ 1,283	-	(\$ 2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五）	2,171	-	1,6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219	-	(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673	-	1,37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0,325	7	\$ 155,181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5,652	7	\$ 153,807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0,325	7	\$ 155,181	7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3.60		\$ 4.18	
9810	稀 釋	\$ 3.56		\$ 4.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允中



經理人：袁允中



會計主管：葉芝琴





宇智經貿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桃園市龍潭區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其 他 之 權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6,941	\$ 80,059	\$ 103,253	\$ 667	\$ 344,185	\$ 322	\$ 296	\$ 855,131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0,335	-	(20,335)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667	667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0,720)	-	-	(150,720)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53,807	-	-	153,807			
D3	112 年度淨利	-	-	-	-	(236)	(6)	1,616	1,374			
D5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3,571	(6)	1,616	155,181			
E1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24,214			
E1	現金增資	50,000	174,214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059	-	-	-	-	-	11,05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6,941	265,332	123,588	-	327,368	316	1,320	1,094,865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5,357	-	(15,357)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5,544)	-	-	(105,544)			
D1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5,652	-	-	135,652			
D3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283	1,219	2,171	4,673			
D5	113 年度淨利	-	-	-	-	136,935	1,219	2,171	140,325			
Z1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Z1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6,941	\$ 265,332	\$ 138,945	\$ -	\$ 343,402	\$ 1,535	\$ 3,491	\$ 1,129,6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九中



經理人：袁九中



會計主管：葉芝琴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5,121	\$ 199,30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078	39,102
A20200	攤銷費用	62	91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6	34
A20900	財務成本	344	431
A21200	利息收入	(10,357)	(9,676)
A21300	股利收入	(584)	(38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1,05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882	36,12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1,519)	24,07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33,961)	10,4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29)	6,744
A31200	存 貨	80,509	55,1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09	(514)
A32125	合約負債	1,498	(78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6,714	(125,2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9,479	10,5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5)	26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8)	(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1,536	257,6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125	8,8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5,627)	(31,5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034</u>	<u>234,9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1)	(25,32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05)	(24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584</u>	<u>38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22)</u>	<u>(25,18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6,418)	(\$ 17,66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5,6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5,544)	(150,720)
C04600	現金增資	-	224,21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44)	(46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2,306)	19,7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45	(7,95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5,049)	221,5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8,674	637,12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3,625	\$ 858,6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允中



經理人：袁允中



會計主管：葉芝琴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為無線寬頻及數位串流之網通設備，銷貨對象約 98%為國外客戶，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因此對於接近期末期間的出貨，可能存在尚未符合交易條件即認列銷貨，而高估收入之風險。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2. 選取民國 113 年度最後一定期間所有認列之銷貨收入，核對相關憑證，查核是否有提早認列收入之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心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民國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五）	\$	805,039	44	\$	841,047	51	\$	1,498	-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十九及二五）		855,420	47		504,186	31		329,927	18		251,407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五）		9,254	-		7,393	1		307,613	17		217,611	1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67,199	4		185,590	11		40,297	2		60,759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788	-		3,487	-		10,788	1		9,16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39,700</u>	<u>95</u>		<u>1,541,703</u>	<u>94</u>		<u>1,313</u>	-		<u>1,388</u>	-
	非流動資產								<u>691,436</u>	<u>38</u>		<u>540,326</u>	<u>33</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13,491	1		11,320	1		5,499	-		1,19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9,110	1		18,037	1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30,466	2		46,632	3		3,549	-		1,337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4,225	1		10,479	1		9,048	-		2,532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	-		62	-		-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4,973	-		3,642	-		700,484	38		542,858	3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8,165	-		5,848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0,430</u>	<u>5</u>		<u>96,020</u>	<u>6</u>		<u>376,941</u>	<u>21</u>		<u>376,941</u>	<u>2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265,332</u>	<u>15</u>		<u>265,332</u>	<u>16</u>
1XXX	資產總計		<u>\$ 1,830,130</u>	<u>100</u>		<u>\$ 1,637,723</u>	<u>100</u>		<u>1,38,945</u>	<u>7</u>		<u>123,588</u>	<u>8</u>
	負債								<u>343,402</u>	<u>19</u>		<u>327,368</u>	<u>20</u>
	權益								<u>482,347</u>	<u>26</u>		<u>450,956</u>	<u>28</u>
	其他權益								<u>5,026</u>	<u>-</u>		<u>1,636</u>	<u>-</u>
	權益總計								<u>1,129,646</u>	<u>62</u>		<u>1,094,865</u>	<u>6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830,130</u>	<u>100</u>		<u>\$ 1,637,72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允中



經理人：袁允中



會計主管：葉芝琴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1,965,663	100	\$ 2,371,17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1,639,247)	(83)	(1,979,768)	(83)
5900	營業毛利	326,416	17	391,407	17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6,749)	(1)	(18,687)	(1)
6200	管理費用	(63,579)	(3)	(68,35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152)	(6)	(123,48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326)	-	(3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2,806)	(10)	(210,558)	(9)
6900	營業淨利	133,610	7	180,84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0,357	-	9,676	1
7010	其他收入	1,212	-	9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406	3	8,384	-
7050	財務成本	(344)	-	(43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46)	-	(1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485	3	18,430	1
7900	稅前淨利	195,095	10	199,279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59,443)	(3)	(45,47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35,652	7	153,807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七）	\$	1,283 -	(\$	2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五）		2,171 -		1,61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219 -		(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673 -		1,37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0,325 7	\$	155,181 7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3.60	\$	4.18
9810	稀 釋	\$	3.56	\$	4.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允中



經理人：袁允中



會計主管：葉芝琴





宇亞細亞股份有限公司

加路利街三號九樓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金 融 資 產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26,941	\$ 80,059	\$ 103,253	\$ 667	\$ 344,185	\$ 322	(\$ 296)	\$ 855,131		
B1	11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20,335	-	(20,335)	-	-	-		
B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667)	667	-	-	-		
B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150,720)	-	-	(150,720)		
D1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153,807	-	-	153,807		
D3	112 年 度 淨 利	-	-	-	-	(236)	(6)	1,616	1,374		
D5	11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53,571	(6)	1,616	155,181		
E1	11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		
E1	現 金 增 資	50,000	174,214	-	-	-	-	-	224,214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	11,059	-	-	-	-	-	11,05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76,941	265,332	123,588	-	327,368	316	1,320	1,094,865		
B1	11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15,357	-	(15,357)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105,544)	-	-	(105,544)		
D1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135,652	-	-	135,652		
D3	113 年 度 淨 利	-	-	-	-	1,283	1,219	2,171	4,673		
D5	11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36,935	1,219	2,171	140,325		
Z1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76,941	\$ 265,332	\$ 138,945	\$ -	\$ 343,402	\$ 1,535	\$ 3,491	\$ 1,129,6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允中



經理人：袁允中



會計主管：葉芝琴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5,095	\$ 199,27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078	39,102
A20200	攤銷費用	62	91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6	34
A20900	財務成本	344	431
A21200	利息收入	(10,357)	(9,676)
A21300	股利收入	(584)	(38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1,05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46	11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882	36,12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1,519)	24,07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33,961)	10,4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29)	6,744
A31200	存 貨	80,509	55,1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99	(472)
A32125	合約負債	1,498	(78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6,714	(125,2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9,603	10,5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5)	26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8)	(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1,770	257,6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125	8,8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5,601)	(31,5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294</u>	<u>235,0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1)	(25,32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05)	(24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584</u>	<u>38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22)</u>	<u>(25,18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6,418)	(\$ 17,66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5,6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5,544)	(150,720)
C04600	現金增資	-	224,21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44)	(46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2,306)	19,7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26	(7,95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6,008)	221,6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1,047	619,41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5,039	\$ 841,0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允中



經理人：袁允中



會計主管：葉芝琴



【附件四】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為董事酬勞，<u>且前述員工酬勞中以不低於 15%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字第 11303854422 號函，新增訂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公司應於章程定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u>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九日。</u>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新增本次修正日期

肆、附 錄

- 一、 公司章程
-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附錄一】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一百十三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U-MEDIA Communications,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生產廠房、分營業所及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參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以低於法令規範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上市（櫃）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已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採無實體發行；未來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 十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一項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二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外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報酬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由審計委員會出具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之查核報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累積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應分派之股息、紅利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

劃等，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袁允中



【附錄二】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以利本公司預先辦理委託出席登記，未事先登記委託出席之股東，於股東會當日不得憑委託書出席；另，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時，委託書應經統計驗證。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

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非為議案、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討論，主席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且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各股東之表決權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計算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

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報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自本公司公開發行並設置獨立董事後施行；有關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規範自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施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三】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14 年 4 月 21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
董 事 長	袁允中	2,899,765	7.69%
董 事	蘇 再	235,068	0.62%
董 事	彭志強		
獨立董事	胡鈞陽		
獨立董事	許世芳		
獨立董事	邱健智		
獨立董事	陳錦章	76,000	0.2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210,833	8.51%

註：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376,941,000元，已發行股數計37,694,100股。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符合規定。

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